

『海峡两岸WTO法律论坛』论文集

孙琬钟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海峡两岸WTO法律论坛』论文集

孙琬钟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论文集/孙琬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301 - 12016 - 3

I. 海… II. 孙…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法律 - 文集

IV. D996.1 - 53 F74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483 号

书 名: “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论文集

著作责任者: 孙琬钟 主编

责任编辑: 明 辉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016 - 3/D · 17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13.25 印张 36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原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 研究会名誉会长任建新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天，海峡两岸的专家学者会聚未名湖畔——北京大学，共同研讨海峡两岸加入 WTO 后的有关法律问题。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向以陈长文先生为团长的台湾法学界同仁以及所有与会的法学界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

近年来，两岸人员交往不断增加，两岸经贸关系不断加强。2001 年 12 月，大陆和台湾地区先后加入了 WTO。入世后的 4 年来，海峡两岸的经贸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1978 年到 2004 年两岸的贸易总额达到四千多亿美元。两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至 2004 年底台商在大陆投资项目 64626 项，台资金额近 800 亿美元。两岸金融往来逐步发展，岛内多个银行证券和保险公司在大陆设立代表处。祖国大陆资本市场的开放，服务业门槛不断降低，为台商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提供了新的商机。大陆对台湾部分农产品实行零关税，也有利于海峡两岸的交流。

在两岸经贸关系不断发展的形势下，如何面对两岸贸易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如何止纷息争，更好地维护海峡两岸经贸双方的合法权益，达到合作双赢的目的，这是摆在两岸法学家面前的一个重

要问题。

为了维护台湾同胞在祖国大陆的合法权益,大陆先后制定了《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法》和实施条例。最近,国务院台办设立了投资协调局,协调处理台商投资中涉及权益保护的问题和相关案件的督办。各地司法机关加强了对涉台案件的审理。

台湾和大陆都是中国的一部分。两岸的经济合作是不可阻挡的趋势。加强交流,扩大共识,深化合作,在合作中相互尊重,互惠互利,取长补短,实现共赢,这是两岸人民的共同心愿。

在今天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由于科技资讯、通信与交流的不断进步,国与国、区域与区域之间的经济界限早已打破。欧盟的急速扩大,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立,东盟与中国要在 2010 年前成立自由贸易区,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贸易关系的安排,这些区域化经济的发展,也必然会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实践证明,两岸和则两利,合则共赢。

我相信,这次会议对于加强两岸法学界的交流与沟通,增进了解,致力于发展两岸关系,是会起到积极作用的。

最后,预祝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预祝台湾法学界同仁在北京过得愉快,预祝到会同仁身体健康!

谢谢大家!

历史的际遇

——中华国际法学会理事长、台湾理律法律 事务所主持律师陈长文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尊敬的任名誉会长建新先生、吴副校长志攀先生及各位贵宾：

大家好！

捷克大文豪米兰·昆德拉 (Milan Kundera) 在其 1967 年的名著《玩笑》(The Joke) 里曾写过一句话：“际遇就像一幅字谜画让你去猜。”我想用这句话，作为我今天致辞的开端。

如果我问，为什么会有今天这样的一个聚会，让两岸最顶尖的法律学者齐聚一堂？大家会给什么样的答案呢？如果问我的话，我的答案就是米兰·昆德拉所说的“谜一般的际遇”。而这际遇，它大约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鸦片战争、两岸分隔与其后的制度竞争以及加入 WTO。

第一个历史阶段是鸦片战争。

公元 1840 年，林则徐在广东严禁鸦片影响英国利益，英国遂决定动武，英军绕过广东，陷厦门、占定海、攻宁波、入渤海，直抵大沽口。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鸦片战争。这场战争，揭开了中国百年屈辱的沧桑历史。在鸦片战争之后的 100 年中，中国是西方帝国主义砧板上的鱼肉。腐败的清廷与列强签订了一连串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然而，在屈辱之外，为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特别是领事裁判权的规定，中国在西方列强要求下，开始进行了一连串的法律制度的建置，很显然的，历史在这里对中国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它一方面让中国经历了百年的苦难，另一方面却吊诡地

留下了一个礼物,那就是“法制”。

第二个历史阶段是两岸分隔与其后的制度竞争。

可惜的是,这个法制种籽,在很长的时间里,并没有得到妥善的浇灌。一方面是因为西方的法制建置,是在历史的进程中,其慢慢地由内而外,从社会需求引发哲学思辨,然后形成理论学说,再化身为实证的法律架构。而中国却是反其道而行,直接从西方移植了其终端产品——法律的制度架构,然后才由外而内,去填充、理解架构内的法律精神。这当然会出现许多文化面上的不适应。另一方面,虽然中国对日战争胜利后,外患的进逼稍缓,但内战的烽火却更炽,国共的内战乃至两岸的分隔,大大压抑了法制种籽的萌发。

两岸分隔后,台湾与大陆作出了不同的制度选择,刚开始,双方都是强人领导的军事政权。但 20 世纪 70 年代台湾在蒋经国先生的领导下,开始进行一系列民主化、自由化以及法制化的改革工程,台湾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在法律制度的建置上,取得相当亮眼的成绩。大陆在法制建设面的起步虽然较慢,然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宣示改革开放迄今,二十年间,亦有令人刮目相看的进展。

我特别记得,1991 年 4 月 28 日我以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首任秘书长的身份率团首次造访大陆时,在飞机上,我看到《人民日报》上刊登了一篇文章:“法制:中国人新观念”。虽然,我后来发现,那篇文章只有刊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在大陆内地发行的报章上看不到,但已令我印象极为深刻。当时,我就有一种很欣慰的感触,我知道中国大陆的法制种籽,已经萌芽,终有走向欣欣绽放、成熟完备的一天。我在上海大街上看到了一个大型的看板,上头写着:“认真学习宪法。”我很感动。我回想 13 年前,那原只停留在飞机上海外版上的法制种籽,已经扎实地落根在这上海的热闹大街上了。

第三个历史阶段,两岸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虽然,政治上,两岸之间仍有纷扰,但很欣慰的,大陆与台湾在 4 年前,几乎同时地加入了有经济联合国之称的 WTO。这又是促

进两岸法制的的一个重大的契机。对台湾而言,加入 WTO 主要的挑战着陆在经济层面,因为大体上,基础的法律制度当时的台湾均已具备;但对大陆而言,加入 WTO 所面临的挑战则更为复杂。其挑战不仅是经济的,也是制度的。例如,WTO 要求会员国(包括中国)建立独立的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制度,大陆要配合时,就是一个相当重大也重要的工程。而加入 WTO 对大陆来说,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外部力量,这个外部力量将牵引着大陆加速其内部的法制建置与改革。

为什么我们会在这里聚会,为什么今天的两岸很幸运地培养了在座的法律鸿儒,可以凭着深厚的专业学识,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擘划一个井然的制度体系、法律体系?

这中间不是涉及了许许多多的“历史的际遇”吗?这些际遇就像字谜画一般,在刚开始出现的时候,我们未必知道所牵动的历史意义是什么。但它就这么一步一步地牵带着中国人走到了今天的法制社会,牵带着在场的你我走进了这个研讨会的会场。

最后,我很荣幸来参加今天的研讨会。我也代表所有来自台湾的学者朋友们,感谢大陆主办单位的细心安排与热忱招待,方能使此一学术会议顺利召开。

作为台湾地区历史最悠久,也是最具规模的国际法学组织,我们一向关心国际法议题的最新发展与影响,对国际贸易法的研究更是不遗余力。在本会常务理事兼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也是台湾大学法学院院长的罗昌发教授带领下,WTO 法的研究不但受到重视,成果也令人鼓舞。另一方面,两岸加入 WTO 迄今已近四年,四年来,不论是 WTO 本身的法律规范,或是两岸之间的经贸关系都有了很大的改变,这其中有蓬勃发展的进步,也有窒息难行的踌躇。值此时刻,在北京大学吴副校长与本会常务理事杨桢教授的力促下,两岸学者在北京大学举行此次会议,大家共聚一室研讨相关议题,相信不但有助于两岸在 WTO 法的研究,也有助于促进彼此的认识与了解。

这次会议的主题很重要。由学者所提供的论文可以得知

WTO 法涵盖的层面相当广泛,包括 WTO 法与国际法及国内法的关系、WTO 架构下两岸金融、商务纠纷、与贸易法律冲突解决之道、政府采购制度与知识产权运用之效果分析,以及对于烟品的贸易规范与广告管理等相关议题。这些题目正足以说明了 WTO 法议题广泛且复杂,不但要讨论基础法学理论,也要面对日常生活实务问题的挑战,实在有赖于学者专家深入研究讨论。

本学会很高兴能有机会和中国大陆的学术重镇以及知名学府——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此次研讨会,这虽然是第一次的合作,但一定是一次成功的合作。我相信经由这次成功的交流,展望未来,双方一定都会愿意竭力推动有利于两岸学术交流合作的事宜,继续延续这次美好的经验。

谢谢大家,祝福这次会议成功,也祝福在场各位。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孙在雍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尊敬的陈长文理事长,尊敬的各位台湾来宾,各位专家学者:

大家好!

今天,“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在北京大学召开,这是海峡两岸从事世贸组织法律研究工作者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有机会与海峡两岸如此众多的学者见面,非常的高兴。在此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论坛的顺利举办表示祝贺!并借此机会对来自海峡两岸的学者表示诚挚的问候!

中国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去年的《世界贸易组织 2004 年世界贸易发展与 2005 年展望》报告显示,中国已是世界第三大货物贸易出口国和进口国,是世界第九大商务服务贸易出口国和第八大进口国,这表明中国已经融入了世界经济的发展进程,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年以来,对两岸经贸关系发展至关重要的政治环境的改善,正推动两岸经贸关系深入发展。两岸的农业合作与旅游合作已经呈现出两岸经贸往来的新热点。2001 年 12 月,海峡两岸(大陆和台湾地区)先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入世之后对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两岸经贸往来由投资单向向双向发展,旅游经贸互补促进产业的分工合作,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贸交流日趋广泛和深入。但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在金融、保险、证券、投资等领域的法律问题也日益凸显,需两岸的法律工作者去面对,去研究。没有正常有效的法律机制作保障,矛盾、摩擦、纠纷等问题就难以及

时有效地得到解决,也就必将制约两岸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两岸世贸组织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面对,共同进行探讨和交流。

中国法学会是全国最大的、最具综合性的法学学术团体,它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学会每年都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法律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为推进和完善国家的法制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各省、区、市法学会的法学研究活动也日趋活跃,它们从各自的地域特点出发,陆续建立起了带有区域特点的法律论坛,例如以上海、江苏、浙江三省市为主组成的“长三角法制论坛”,以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等省区为主组成的“泛珠三角法律论坛”,以天津、北京、河北、山东、辽宁等省市为主组建的“环渤海法制论坛”,等等。这些论坛已经成为区域法制论坛的主干,这些地区覆盖了大陆的东北部、东部和南部。上述地区均有数量众多的台资企业。我们欢迎海峡两岸的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积极参加地区法制论坛的活动,以法学研究的成果促进经贸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两岸经贸的健康发展。今年5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会见台湾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先生时曾经说过,要坚持与时俱进,勇于放弃不符合时代发展的陈旧观念,摒弃不符合两岸同胞根本利益的一己私念,真正从两岸同胞和中华民族的现实和未来出发想问题、看问题、谈问题。希望两岸学者在法律研讨中能够本着这样一种精神,针对经贸、科技、文化、法律等领域的实际广泛交流,深入研讨,多出成果,多出精品。

最后,祝“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 研究会会长孙琬钟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学者、各位来宾：

今天，在台湾光复 50 周年以及大陆和台湾地区加入世贸组织 4 周年之际，来自两岸三地的 WTO 法律专家会聚在北京大学，共同研讨两岸经贸往来中面临的众多法律问题。这是两岸三地法学界开展合作与交流的一大盛事，也必将对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此，我谨向各位学者特别是以陈长文先生为团长的台湾学界同仁的到来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同时，我也要向为本次“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的顺利举办付出了大量心血的北京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WTO 法律研究中心和台湾“中华国际法学会”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众所周知，自 1979 年两岸逐步恢复经贸关系以来，两岸的贸易额增长非常迅速。2002 年，祖国大陆就超越美国成为台湾第一大出口市场，2003 年两岸贸易额首次突破 500 亿美元，2004 年更突破了 700 亿美元。目前，祖国大陆已经是台湾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据有关方面 2003 年的统计，台湾对祖国大陆的出口依存度和贸易依存度分别达 34.3% 和 21.5%。另据 2004 年台湾方面的统计数据，2003 年祖国大陆进口对台湾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超过 70%。

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符合两岸中国人的根本利益。虽然，自从 2001 年 12 月大陆和台湾地区加入 WTO 以来，两岸贸易严重不平衡的现象引起了广泛关注，但是，祖国大陆并没有采取对

应措施,而是以台湾人民的根本民生福祉为重,继续推进两岸的经贸关系的不断前进。尽管“三通”至今未能实现,两岸贸易仍处于“单向、间接”的状态,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障碍,但是,进一步发展两岸经贸关系已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也是大陆的坚定不移的政策。

中国加入 WTO 之后,在世界贸易格局中地位的不断提升,这也将对两岸贸易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2004 年,中国全年对外贸易总额将超过 11000 亿美元,进入全球三甲。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发布的《2004 年贸易与发展报告》称:中国在全球经济增长进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甚至可以说,2003 年和 2004 年初期,中国是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2004 年第十五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会议、中国商务部和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举办的中欧投资贸易研讨暨洽谈会的举行,标志着中国和世界两大经济体之间的经贸联系正在登上全新的台阶。此外,2004 年 9 月 20 日,中国—东盟博览会组委会第二次会议也拉开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序幕。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影响了整个世界,当然会更加惠及与祖国大陆唇齿相依的台湾地区。不少台商纷纷提出,两岸要建立类似港澳地区 CEPA 的区域贸易安排。

目前,两岸在经贸往来中,尤其是在 WTO 框架下,已经涉及到了大量的法律问题,而且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显得更加紧迫和重要。本次论坛将集中两岸三地法学家的智慧,对相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一国四席”情况下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合作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以期加强交流,扩大共识,深化合作,在合作中为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稳定发展作出贡献。为两岸的双赢互利作出努力。

目前,大陆正在积极建设法治国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我们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程序处理经贸问题。在 WTO 法律研究领域,我们愿意学习和借鉴台湾和香港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希望这一次的研讨,也成为我们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

作的新起点。

最后,预祝论坛圆满成功!祝愿我们两岸三地 WTO 法律学者的友谊长青!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鸣 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尊敬的任会长、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教授，各位同学，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

我很高兴，也很荣幸参加这次论坛。这次论坛是海峡两岸的几家机构联合举办的，我们北京大学法学院也是主办方之一，因此，首先我想代表北大法学院、代表我们的全体老师和同学对论坛的举行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专家教授们的到来，特别是对远道而来的台湾、香港朋友表示真诚的欢迎！

本次论坛是以“海峡两岸 WTO 法律”为主题的，这个主题很有现实意义。我们知道两岸都是 WTO 的成员，加入这个贸易组织也有了四年左右的历史，应该说在这四年中，两岸都积累了不少有关 WTO 的经验。例如，如何在多边贸易中讨价还价，捍卫自己的利益；如何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处理贸易纠纷；如何在尽可能地保护自己利益的前提下使内部的法律与 WTO 义务相吻合，等等。现在恐怕是到了总结这些经验的时候了。本次论坛为两岸总结，特别是交流这些经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这样的总结和交流，将非常有利于两岸在 WTO 框架下开创新的双赢局面。

我注意到，本次论坛收到了不少论文，还将从双边的角度讨论两岸之间的经贸合作及其法律问题。还有一些论文将探讨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或双边安排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下两岸之间的法律问题和解决方案。这样的视角将大大丰富本次论坛的内容，使本次论坛更加富有现实的意义。在我看来，双边的贸易体制对于

促进两岸的双赢固然非常重要,但两岸关系的发展最终取决于两岸的共识、善意和各种实际安排,包括法律上的安排。

我还想对在座的同学说两句,这次论坛的演讲者都是有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者,他们的到来不仅使本次论坛蓬荜生辉,而且为大家研习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希望同学们珍惜这次机会,互相转告,不错过每一次精彩的演讲。

女士们,先生们,出席论坛的领导——任会长、两位孙会长长期以来对北大法学院一直是关爱有加,在座的许多专家学者也都是北大法学院的老朋友,我也想借此机会对各位长期支持、关照北大法学院的情谊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预祝论坛圆满成功。祝大家健康、幸福!谢谢大家!

目 录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国法学会 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名誉会长任建新 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1)
历史的际遇 ——中华国际法学会理事长、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主持 律师陈长文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3)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孙在雍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 论坛”上的致辞	(7)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孙琬钟在 “海峡两岸 WTO 法律论坛”上的致辞	(9)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鸣在“海峡两岸 WTO 法律 论坛”上的致辞	(12)

WTO 与两岸经贸关系

关于海峡两岸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的探讨	王正明	(1)
两岸四地建立经济整合协定的法律问题	高树超	(6)
论两岸经贸合作机制与区域贸易 一体化的法律问题	朱兆敏	(32)
入世后两岸经贸交往中若干法律问题的 思考	彭 莉	(50)